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背景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有關黃天祐博士(「黃博士」)由於其工作安排變動辭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公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憲芬先生(「曾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曾先生的任期自預期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末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待曾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倘曾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董事會建議曾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已扣除所有稅項)。有關薪酬須就任何非全年服務按時間比例支付。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曾先生的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而釐定。

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先生，64歲，自二零零二年至今為香港維德木業集團總經理(企業)，自二零零四年至今為超逸創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今擔任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202)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08)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今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職位外，曾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任聯發製衣集團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任威的影視集團執行總監；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群思電子集團總經理（企業）；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輝影國際集團財務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任華基泰集團替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任惠記集團首席財務長（海外）；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國中集團執行董事。過去三年，曾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兼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727）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一九九二年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FCPA)。曾先生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及其行政委員會委員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同時亦是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及(iv)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曾先生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郭韜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尤里·隆吉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

* 僅供識別